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7**

第1号（总第91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 号(总第 91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5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 (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意见(试行) ..... (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0)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林业局新城区管委会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1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府立法工作的通知·····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通知·····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b>【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b>	
2016年11—12月大事记·····	(36)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6〕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4〕9号)精神,现就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思想认识

1. 充分认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意义。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提升经济总量的重要途径,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就业岗位、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发展,我市非公有制经济总量规模逐步扩大,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社会贡献显著提高,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强力支撑。而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等难题,只有突破这些难题,才能破解非公有制经济产业层次较低、发展水平不高、活力创新不足、发展环境不优等问题。要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创造力。要以调整优化结构、加快转型升级为主线,以落实完善政策法规为抓手,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为重点,以推动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为支撑,以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总量、质量和效益。

### 二、营造良好环境

2. 严格执行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禁令。严禁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落实,向社会承诺事项不兑现;严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事项拖延不办,推诿扯皮,给管理服务对象造成延误或损失;严禁违反同城一家检查制度,具有同一执法检查职能的不同级别的部门不能对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进行多头重复检查;严禁违反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严禁违反首查先行整改制度,违法对企业首错即罚、轻错重罚;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收费、罚款指标;严禁以罚代管,只罚不纠或只收费不服务;严禁截留、挪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或扶持资金;严禁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或将职能转移到中介机构变相收费;严禁擅自传唤企业负责人,违法查封扣押企业账目、责令企业停产停业;严禁擅自设立行政审批事项或对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继续实行审批;严禁随意增设审批前置条件和程序,或者严重违反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制度,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3.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一视同仁,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切实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

4. 减少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收费项目政策,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建立企业负担举报和问题处理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5. 推动信息公开,营造重商、安商良好氛围。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畅通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推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及时曝光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干扰非公有制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案例,努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 三、加强融资服务

6. 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市政府对在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500万元、受益县(市、区)财政奖励500万元。对前20名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其中市财政奖励50万元、受益县(市、区)财政奖励100万元。

7. 提高企业贷款抵押担保能力。积极协调帮助企业完善土地、房产等相关固定资产手续,明确物权。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占优势地位的国有企业为该混合所有制企业提供全额担保贷款。

8.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落实省政府有关

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金融机构不超过 0.5% 的奖励。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减半收取担保费。

9. 积极争取我市列入企业发债直通车激励支持地区。推动成长性好、经营管理规范、信用度较高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金信托计划等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4〕34 号)精神,省财政将对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发行金额给予不超过 0.1% 的发行费补贴。其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0. 创新融资方式。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合同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业务。鼓励银行积极探索企业合法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地产余额抵押、出口退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质押业务。

11. 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在转型升级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金融帮扶;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正常还本付息、并且整体授信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企业,各银行原则上不抽贷、压贷或通过要求增加授信条件而变相不续贷,不得放多贷少。推动修改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把对非公有制企业资金支持额度作为对其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市财政资金选择合作金融单位的重要参考。

#### 四、鼓励创业创新

12.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招聘引进高端人才。对引进企业急需专业的博士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由市政府每年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引进的人才给予每年不低于 3 万元的住房补贴。

13. 加大创业扶持。引进人才(团队)来平创办企业,或与引进单位签订有效的项目合同,地方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创业资金扶持。所需扶持资金,经综合评估后符合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条件和程序,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巨大贡献的,由地方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创业资助;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可产业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由地方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

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项目产业化资金资助。鼓励企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实行期权、股权激励,建立人才资本及科研成果有偿转移制度。

14. 扶持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依托城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兴建标准化厂房;或利用旧园区、旧厂房、旧车间、旧学校等现有闲置国有资源改造建设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各级政府要优先将创业基地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计划。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创业载体,市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15.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和地方布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自建技术中心,或者参与组建产业技术联盟;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异地联合研发中心,或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共建研发机构。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通过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等研发机构留才育才。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

16. 实施科研成果奖励政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主要完成人每项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我市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我市参与的主要完成人每人 10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主要完成人每项 15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我市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我市参与的主要完成人每人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奖励。对在平主持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科技重大专项的人才(团队),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进行综合评估认定,根据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对企业利用自有专利技术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市财政给予贴息。对于获得国家命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企业成功购买使用专利技术和优秀科研成果,并取得实际成果的,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

17. 完善科技创新表彰机制。加大科技进步奖奖励力度,市政府对获得国家科技奖、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记集体二等功、集体三等功。扩大市科技功臣评选范围,将引进新技术、消化吸



收再创新、创办新产业、发展新业态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列入评选范围。

#### 五、加大财税支持

18. 完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增加市财政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规模,2016年底达到1000万元,用于对市财政出资的两个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代偿补偿,以后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市财政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按照担保公司实际代偿额度及相关规定,经市财政评审后,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支出,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年度结余部分转为市财政出资的两个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2016年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下属的两个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均要达到1亿元。

19. 增加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和中小企业增信基金规模。建立市级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和中小企业增信基金年增长机制,争取到2018年市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规模达到1亿元,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以后每年增长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市中小企业增信基金规模达到6000万元,以后每年增长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各县(市、区)也要加快设立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和中小企业增信基金,建立定期增长机制,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20. 设立专项基金。积极引入郑州航空港、深圳前海等社会机构,联合驻平金融机构,市财政给予一定配套资金,发起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总规模50亿元。

21. 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理程序,简并申报纳税次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缴纳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对小微企业非货币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22.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企业在

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简化即征即退审批流程,对企业即征即退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六、促进转型升级

23. 加强宏观指导。要发挥比较优势,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承接转移、技术改造等方式,调优存量、扩充增量,打造一批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增长速度快、引领作用强的骨干企业;既着力深挖传统产业升级的潜力,加快传统支柱产业的“有中出新”,又积极释放新产业蓬勃发展的潜力,实现新兴产业的“无中生有”,发展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同时,要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用足用活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依托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协作配套企业。

24. 引导集群发展。推动非公有制项目智慧集群建设,形成一批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基础好、引导带动作用大的重点产业集群。引导同行业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制定行业标准,加强分工合作,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避免同类产品恶性竞争。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循环产业链条长、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集团。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由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

25.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鼓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实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产品溯源管理制度。支持企业争创国际国内名牌、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依托产业优势,打造知名品牌。

#### 七、鼓励参与国企改革

26. 鼓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放宽出资条件,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以货币、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27.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与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企业员工持股。推动驻平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合资合作项目,吸引非公有资本进入,在资本、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开展合资合作。对一些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发展有前途但缺资金、缺品牌的非公有制企业,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参股、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28. 非公有制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做好劳动合同、各项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偿还拖欠职工债务等工作,按规定制定妥善安置职工、建立新型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提请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保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 八、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9. 推进产权制度创新。鼓励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资产清理和产权界定,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明晰产权,明确投资主体,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导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引进外部投资,吸引社会资金,通过投资主体多元化,逐步实现产权多元化;鼓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股权调整和再分配,促进企业产权结构合理化,放大资本带动功能;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规范进行股份制改造,提高资本证券化水平。

30. 推动形成更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确立市场经营机制,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市场要求的内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31. 推动企业争创发展新优势。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改革新机遇,主动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帮助建立“接班人”培养机制,引导“富二代”变身“创二代”,提升管理水平。深入实施“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重点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大胆面向市场聘用职业经理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家提升文化素养,创新企业文化,加快实现由传统“家文化”向先进“企业文化”提升。

#### 九、推动开放合作

32. 促进开放升级。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强化区域合作,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立足打造“5+5”工业发展新格局,主动承接境内外产业、资金、技术转移。通过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招新引高、招才引智,引进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集聚效应强、外向度高的招商引资项目。

33. 推进战略合作。通过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资产重组,帮助困难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扶持阶段性停产企业尽快开工复产,推动其重新恢复生机并做大做强。

#### 十、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地位

34. 对年纳税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且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省委统战部等 15 部门《转发中央统战部等 14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统文〔2016〕96 号)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其负责人参评各级劳动模范,参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35. 对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且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授予优秀民营企业称号,企业主要负责人授予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称号。对年总产值亿元以上,且增速高于 20% 的民营企业,同时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授予高成长型民营企业称号。

#### 十一、完善工作机制

36. 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机制,加大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服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成效显著的县(市、区)、支持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建立督查机制。切实抓好近年来国家和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激活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调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认真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正确处理保障经济发展与保护耕地资源的关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7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责任机制

#### (一)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

我市地处豫西山地和淮河平原的过渡地带,地貌类型众多,耕地面积和人均耕地相对较少,耕地质量和耕地资源条件差异巨大,现有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已接近目标任务底线。同时,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现代化和生态环境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市耕地保护形势更加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务必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毫不动摇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为国家粮食安全、中原经济区建设和我市全面协调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

#### (二)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一系列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法规、决策部署及指示要求,坚定不移地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将保护耕地作为土地管理的首要任务,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作为重要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坚持全面管控有力、监督奖惩并举,确保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努力形成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格局。

#### (三)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机制

一是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执法监管等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二是强化部门共同责任。市、县两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建立完善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管护体系,加大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农业部门要做好耕地地力管理工作,加强耕地地力提升、质量监测等工作,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

严格管理、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同时积极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监督管理和拨付涉土资金,为耕地保护提供资金保障;环保部门要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掌握和反馈全市耕地环境状况,积极探索对受污染耕地进行修复治理;统计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审计部门要切实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内容;监察部门要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情况,对未严格履行有关职责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在编制规划、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要正确处理耕地保护与发展建设之间的关系,努力做到有力保护、有效保障、有序开发。

### 二、强化管理,构建以耕地保护为首要任务的土地管理格局

#### (一)实行管控性保护,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导向作用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区域和行业发展用地。一是各类与土地相关的规划要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本行业规划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要作相应调整。二是合理规范引导建设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进行选址。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涉地事项,首先要考虑保护耕地,做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杜绝建设项目违反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对可能造成耕地污染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远离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三是严格规范土地规划修改程序。涉及科学发展载体、重大基础设施等用地项目,确需调整规划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启动规划修改程序,除此之外,一般不再审批局部调整。四是完善年度用地计划分配使用管理制度,实施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市国土资源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用地等因素,对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不落实的县(市、区),相应减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对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县(市、区),相应扣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二)实行约束性保护,严格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积极落实城市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保护面积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数,总体质量等别不得低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别,集中连片程度应有所提高。各县(市、区)不得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或者建立数据库之机,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降低基本农田的质量标准。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及省重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对符合法定条件、确需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的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并将同等数量和质量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

(三)实行补救性保护,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进一步加强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坚守耕地数量、质量双重红线。占用耕地单位要全面履行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项目用地预审时,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依规提供补充耕地或补划基本农田初步方案,并对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作出安排。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建设单位必须依法依规提供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方案,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定。国土资源部门在用地预审和报批审查时,严格审查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相当。对暂时难以落实“占优补优”规定的国家、省级大型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可由承担补充耕地责任的县级政府作出“占优补优”书面承诺,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年,并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承诺到位。国家、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按要求做好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的耕地不得低于占用前的耕地数量和质量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的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加大补充耕地资金投入,通过采取工程技术措施等方式,将低等级的耕地整治为高等级的耕地。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开展秸秆快速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工作,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推广深耕深松技术,构建合理耕作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资源利用率;采取地力定向培育、强化土壤投入品监管、有效管理污肥污水施用等措施,预防和消除土壤污染。

(四)实行建设性保护,有序开展土地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和国家、省

实施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积极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一要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体系,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对耕地、未利用地、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力争按照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建设标准,建设成为高标准基本农田。二要建立健全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制度。国土资源和农业等部门要对已竣工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积极引导农民进行种植业生产,防止出现土地撂荒或被建设占用。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市国土资源、市农业等部门对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质量、进度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后期管护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通报全市。

(五)实行倒逼性保护,以集约节约利用减少耕地占用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提高当地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非耕地,努力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耕地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减少占用耕地。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巩固“空心村”、砖瓦窑厂和工矿废弃地整治成果,加大农村闲置地、荒坡地、废弃地以及低效利用土地的清理盘活力度,对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依法进行清理处置,引导农民居住向中心集镇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实现耕地增加、用地节约、布局优化、要素集聚的目标。持续开展闲置国有建设用地清理处置,推进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缓解建设占用耕地的压力。对闲置建设用地确实无法开工建设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和政府依法收回、收储等途径及时处置、高效利用。

(六)实行惩治性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责任机制的意见》(豫办发〔2014〕25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意见》(平文〔2011〕9号)等有关规定,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一要加强巡查力度。认真落实土地动态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二要完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联动处置和移送移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国土资源部门与公安、监察、财政、城乡规划、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依法严格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持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定期对重

大典型案件予以曝光。三要严肃警示约谈问责制度。对辖区 1 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 10% 以上,落实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不力、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或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辖区 1 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的,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增建设用地报件受理与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挂钩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112 号)等有关规定,对所在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

### 三、严格目标考核,确保耕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06〕100 号)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批后征收率和供地率、土地执法监管等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耕地数量与质量考核并重。耕地保护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and 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市政府将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涉农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未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依法依规暂停办理涉及土地管理的有关业务;整改不到位的,相应扣减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意见(试行)

平政〔2016〕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缓解交通拥堵,减少空气污染,方便社会公众出行,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保护合乘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合乘定义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七座以下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企业法人。

合乘出行提供者应当通过合乘平台发布合乘信息。

### 二、基本原则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民间互助自愿、维护合法权益、合乘信息真实、分担成本合理、规范合乘行为、严禁非法运营的基本原则,鼓励并促进其健康发展。

### 三、适用范围

凡在平顶山市区内从事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均应遵守本意见。

### 四、合乘平台

在平顶山市区从事提供合乘信息服务的平台应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及出行路线;将注册合乘出行提供者和车辆等相关信息及合乘数据接入平顶山市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平台。

### 五、合乘行为要求

(一)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为合乘人提供安全出行服务;

(二)法定工作日合乘出行趟次每日不得超过 4 次;法定节假日合乘出行趟次每日不得超过 2 次。免费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受限制;

(三)合乘费用仅分摊合乘里程所消耗的油、气、电



费和通行费等部分出行成本,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四)合乘各方应事先签订电子或书面合乘协议,明确合乘时间、行驶路线、乘车地点、安全责任、费用分摊等各自权利义务,并在合乘前进行信息核实,确保合乘规范和安全;

(五)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鼓励合乘服务提供者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

(六)禁止合乘平台提供合乘计时收费信息;禁止合乘出行提供者临时推算合乘相关费用或计时收费;禁止合乘参与者发布虚假信息和签订虚假合同;

(七)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否则,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本意见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6〕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16 年 10 月 23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多元化服务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平顶山市市区范围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网约车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公平竞争、规范服务,坚持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适度有序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网约车的管理工作。市客运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市工业信息化、市公安、市商务、市工商、市国税、市网信、市质监、市维稳等部门,建立对网约车管理的联动工作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网约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立完善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 第二章 经营资质的管理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在平顶山市设立服务机构,并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按规定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九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第十四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在本市注册登记,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日未满 3 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服务评价功能的车载终端设备;

(四)车辆标准为巡游出租车裸车平均价格的 1.2 倍以上(以购车发票为准);

(五)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检测、诊断、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性能应符合 GB/22485 标准;不喷涂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不安装顶灯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应退出网约车经营,由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使用年限不满8年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应到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年龄不超过驾驶员法定退休年龄且身体健康;
- (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C1 以上,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规范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有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有关信息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



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市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通信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市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市公安、市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市公

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商务、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市工商、市质监、市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
- (二)文明经营,优质服务,多次受到乘客表扬的;
- (三)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四)其他应予以表彰或奖励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依照交通运输部等7部委令2016年第6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者、驾驶员及乘客的行为违反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工商、质监、发展改革、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信息化等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市出租汽车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石龙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6年10月23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31日

## 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改革目标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基本思路,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着力推进市区范围内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鼓励发展新能源出租汽车,规范网约车发展,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巡游车管理改革

1.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市区现有2000台出租汽车经营权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到期后全部无偿使用。经营权无偿使用后,对之前一次性缴纳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金的,按照剩余时间折算相应余额,由市财政部门予以退还。现有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现有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后,根据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重新确定其经营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8年。鼓励出租汽车企业通过购买、股份合作等方式,实现公司化经营。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经营期限8年,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2. 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

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企业服务费)标准。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优化调价机制、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4.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经营者(即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建立司机服务管理和乘客评价体系等,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 (二)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5. 严格网约车经营条件。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相应条件。

6.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在许可区域、范围、期限内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价方式。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依法依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事关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采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和生成的相关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组织、煽动驾驶员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

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市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一般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者提供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不以盈利为目的,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不按时间计算。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和环境压力。

### (三)创新行业监管方式

8. 完善服务设施。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公共交通枢纽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

9.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 强化市场监管。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推行出租汽车车用气瓶电子标签管理,提高气瓶安全管理水平。发挥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合力,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运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运营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和公安的副市长为副组长,以市交通运输、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市财政、市国税、市工业和信息化、市信访、市维稳、市质监、市网信、市总工会、市商务等部门为成员的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市宣传部门:负责制定《平顶山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宣传方案》。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地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市维稳部门:负责制定《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联动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不稳定因素的收集研判,对涉稳动向及时预警、督导化解。协调督导有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形成维稳工作合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市信访部门:负责协调有关信访事件责任主体,加强有关信访突发上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和群体上访事件,妥善解决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

市网信部门:负责制定《舆情监测方案》,做好舆情收集、分析、研判。依法处置有害信息,净化网络空间。加强网络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配合市公安局、市通信等部门,依法查处平台公司危害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配合市交通运输、市通信、市公安局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审核认定。

市工会组织:负责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维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的研究制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组织和协调工作。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车辆、驾驶员的许可工作,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会同市公安局、市商务等部门,牵头制订网约车准入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配合市商务、市公安局等部门,落实《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制定私人小客车合乘实施细则。会同市公安局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会同市维稳、市公安局、市网信等部门做好行业稳定工作。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对出租汽车价格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审核。负责联系省通信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工作,对于涉及经营信息服务等电信业务的,配合做好相应许可前期工作。会同市交通运输、市公安局、市网信部门,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网上有害信息,对认定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置。

市公安部门:负责对网约车服务平台进行定级备案,对线上安全管理能力进行审核,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用户实名验证以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依据相关法律等规定,实施网约车登记管理。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出租汽车驾驶人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或饮酒后驾驶、暴力犯罪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等情形的审查认定工作。配合市维稳、市交通运输部门,完善工作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依法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利用巡游车、网约车服务平台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出租汽车燃油补贴发放及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经费预算供给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维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做好对出租汽车行业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市商务部门:负责落实《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并监督执行。加强外商投资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部门:负责做好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登记服务工作,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做好出租汽车行业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报请省工商局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做好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巡游车计价器的强制检定管理,保证计价准确。落实网约车计程计时监管规定。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计程计时的法律责任。加强计量监督,依法查处利用计价器作弊的计量违法行为和网约车计程计时违法行为。依法做好出租汽车车用气瓶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安全监管,推行出租汽车车用气瓶电子标签管理,提高气瓶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市政府制定、清理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及时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市国税部门: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市通信、市公安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线上服务能力审核认定。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机制,督促网约车经营者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对网约车纳税情况实施

监督检查,并对纳税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市通信、市公安等部门做好网约车平台线上服务能力审核认定;对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的线上支付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有关违法违规支付行为依法处理。

(三)加强法制建设。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加强宣传引导。成员单位要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引导各方预期,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因政策理解不到位、信息不对称等引发群体性事件,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五)维护行业稳定。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到多方利益,极易引发各种不稳定因素。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联动、齐抓共管的联合维稳新机制。要主动采取对话、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听取各方意见,主动作为,提前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市交通运输、市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维护行业正常运营秩序。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按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有关信息,确保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中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造谣信谣的恶性事件,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

(六)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要按照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要求,依照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跟踪督导检查,及时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要成立督导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对工作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成员单位进行约谈,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七)各县(市)、石龙区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出台相应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如期完成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任务。

本方案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市林业局新城区管委会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平政〔2016〕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管理工作,坚持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支点、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打造生态美丽鹰城的关键举措,动员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强力推进,取得了扎实明显的成效。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已经成为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景观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休闲观光条件优越、文化底蕴深厚的综合性湿地公园。在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工作中,市林业局牵头做好建设、保护、管理工作,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持续实施科研监测,推进湿地保护恢复,为湿地公园提档升级做出了积极贡献;新城区管委会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湿地公园内部和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有

效维护了湿地生态环境和管理秩序。

2016年8月,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2016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结果的通知》(林湿发〔2016〕107号),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一举通过验收,被正式批准为“国家湿地公园”,成为我市对外展示良好形象的又一张靓丽名片。

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市政府决定给市林业局、新城区管委会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各奖励资金50万元。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推进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提档升级,将其建设成为我市的窗口和亮点。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大力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16年11月30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6〕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11月22日市政府第5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30日

## 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 施 办 法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60元/人·月,其中16—59周岁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智力、精神、肢体、视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100元/人·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

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委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平顶山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3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 (二)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定期公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有关村(居)委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 (六)时间界定

1.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其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其享受补贴的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当月计发;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办法出台之前的,以残疾人证签发日期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当月计发;在本办法出台以后取得残疾人证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从申请人申请之日当月计发。

2.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其达到一级、二级残疾等级的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的,其享受补贴的时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残疾人证签发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办法出台之前,其享受补贴的时间从残疾人证签发时间起当月计发;在本办法出台以后取得残疾人证的,从申请人申请之日当月计发。

#### 四、资金来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市、县(市、区)应按

照豫政〔2016〕6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分级负担,郟县参照豫政〔2016〕60 号文件中关于省直管县的分级负担的比例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城市 6 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高新区)市级承担 50%、区级承担 50%,1 市 3 县(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市级承担 40%、县级承担 60%。市、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

#### 五、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适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二)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落实分级负担要求,保证经费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四)加强制度落实,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已经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但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办法要求的地方,要严格按本办法执行。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信息管理。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逐级上报至省民政厅和省残联。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 六、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落实有关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七、政策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 2. 平顶山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补贴政策情况	1. 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 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残疾人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p>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p>  <p>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联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民政局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2. 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残联、(市、区)民政局各存1份。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附件 2

### 平顶山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补贴政策情况	1. 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3. 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p>残疾人证复印件粘贴处</p>	<p>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粘贴处</p>
<p>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p> <p>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联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民政局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2. 本表一式 3 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残联、(市、区)民政局各存 1 份。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平政办〔2016〕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2016年11月5日

## 平顶山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平发〔2016〕2号)等有关精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我市脱贫攻坚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

**第三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县级扶贫、发展改革会同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审计部门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贫困县为鲁山县和叶县,所指贫困人口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开发性、政

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贷款和社会捐赠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等方面的资金。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相关资金。

(二)地方政府债券。国务院授权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

(三)专项建设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向国开行、农发行等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融资筹措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专项建设基金。

(四)政策性收益。建设用地结余指标交易价款用于扶贫方面的资金。

(五)融资资金。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开行、农发行筹措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政策性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筹措的专项融资贷款。市、县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融入的用于扶贫方面的资金。

(六)社会捐赠资金。社会各界捐赠用于扶贫方面的非定向捐赠资金。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根据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投入。市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县转移支付力度,用于补助贫困县的资金占比不低于以前年度补助贫困县的资金比例,并将各县(市、区)财力、脱贫攻坚任务量、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因素。

**第七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安排、上级补助、债券资金、社会捐赠等扶贫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要全部编入年初预算;执行中,收到上级新增补助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收

到债券资金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县级财政要加强扶贫攻坚项目储备和评审论证,年初预算安排的相关扶贫专项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可执行性。

**第八条** 县级政府要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要求,由贫困县统筹用于实施脱贫攻坚规划,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限定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贫困县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支持非贫困县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并优先用于扶贫支出,集中资金推进脱贫攻坚。

**第九条** 攻坚期内,贫困县对净结余资金和结转1年以上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可收回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对不足1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可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后,由贫困县收回统筹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条** 市财政应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相关扶贫资金,其中自有财力安排的固定数额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按当年实际数额提前下达;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当年预算的70%。市财政应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对县(市、区)提前下达工作。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复后,对于市财政安排的扶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50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分配意见,市财政部门要在10日内审核下达。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收到上级扶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文件5日内应通知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15日内提出分配意见书面反馈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在接到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分配意见后10日内审核并分配下达。

**第十三条** 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项目的县(市、区),应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年度承接转借资金需求报市发改委审核。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非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应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

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县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供应商。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第十六条** 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七条** 对扶贫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县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程监控扶贫资金运行,包括资金下达、账户管理、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等环节,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扶贫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第十八条** 县级易地搬迁融资资金拨付办法参照预算内扶贫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县级扶贫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筛选、提前论证评审扶贫项目。在项目入库前,县级扶贫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要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扶贫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息要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增强透明度。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确定采购方式,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中标成交结果、签订的合同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扶贫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并将合同文本报扶贫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二十三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政府有关业务



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县级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要加强合同约定验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验收要邀请服务对象代表参与。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报项目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依据批复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县级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贫困县运用统筹整合资金实施的脱贫攻坚项目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市政府有关部门按大类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已经备案项目不得擅自调整,执行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由贫困县政府按照原程序进行报备。

##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全面加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市审计局每年应组织专门力量对鲁山县、叶县统筹整合资金情况及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非贫困县应每年进行扶贫资金抽查审计,攻坚期内实现非贫困县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结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贫困县应将统筹整合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

##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优化扶贫资金分配机制,提高扶贫资金配置效率。

**第二十九条** 主要对县级脱贫规划制订、扶贫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和实施管理以及脱贫成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贫困县附加评价统筹整合资金责任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县级政府要及时开展自评并逐级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自评情况;市级在县级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市扶贫等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的绩效评价结果由市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报全市,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扶贫资金时给予倾斜。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程落实扶贫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发生以下事项的,县级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

1. 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仍限定具体用途、不按规定下放审批权限,影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2. 人为造成有关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贫困县的占比低于上一年度补助贫困县资金比例的。

3.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4.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5. 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未按照招标投标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6.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7. 审批扶贫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二)发生以下事项的,县级扶贫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指导不力、贫困人口识别不精准造成有关补助发放错误的。

2.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的。

3. 未按要求及时提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4.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5.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6. 审批扶贫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三)发生以下事项的,县级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1. 市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资金的。

2. 市、县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的。

3. 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未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4. 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向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或未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个人补助资金的。

5. 财政部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发生以下事项的,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

1. 贫困人口识别不准确的。
  2. 贫困县未按规定统筹整合财政相关涉农资金的。
  3. 将扶贫资金用于脱贫攻坚规划以外支出的。
  4. 不按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造成资金浪费的。
  5. 擅自调整项目、不按规定程序报备脱贫攻坚实施调整计划的。
- (五)发生以下事项的，项目实施单位为责任主体
1. 虚报项目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
  2.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3. 在实施过程中，不按行业规范、建设标准执行造成浪费的。
  4. 挪用扶贫资金的。
  5.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6. 不及时组织验收的、竣工决算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7.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的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现行扶贫资金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立法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2015年7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取得了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市政府取得了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工作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积极发挥政府立法工作的推动和引领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62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推进政府立法科学化

(一)规范政府立法立项程序。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每年的总体工作部署和确定的主要任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本地、本部门需要政府立法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科学论证，区别轻重缓急，提出政府立法项目，于每年9月15日前，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拟列入下一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在报送政府立法项目时，要同时提交与政府立法项目有关的材料。

政府立法项目要坚持少而精，符合实际，并具有前瞻性。既要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又

要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留有空间和余地。对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原则规定，但需明确具体执行做法的，可以立项；对国家和省已经立项正在制订或者修订的，暂缓立项；对国家和省未做规定，我市发展急需、有地方特色的，作为重点立项。市政府法制办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的政府立法项目成熟程度，统筹规划，拟定计划，提请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政府立法计划一经确定，负责起草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间报送市政府。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家和省即将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等特殊情况的，不能按时报送法规、规章项目初稿或者需要撤销政府立法项目的，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要书面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延期报送或者撤销政府立法项目，或者列入下一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对未经市政府批准，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的，不列入下一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并给予通报批评。

对未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政府立法项目的，应当征得市政府法制办同意，报请市长或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后，方可追加政府立法项目，并按政府立法程序办理。

(二)完善政府立法起草机制。地方性法规、规章

草案原则上由提出政府立法建议的县(市、区)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起草,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任务的单位,要把起草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起草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工作进度和报送时间。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对重要的立法项目,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对涉及相关部门的立法项目,可由几个部门共同参与调研。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不能超越部门职权范围,不能片面强化部门权利而不规定相应的义务和监督措施,不能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只规定义务而不规定权利,不能通过行政审批、许可等形式谋求部门权利和经济利益。地方性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集体研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按要求报送市政府。涉及到体制、机制和重大行政关系调整的政府立法草案,要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

(三)落实政府立法审查机制。按照法定化、职能化的要求,完善审查程序,规范审查活动,创新审查方式,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送请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前,须经负责起草工作的部门(或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初审;未经初审,不得送请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市政府法制办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学习研究,深入开展政府立法调研,准确把握发展和改革趋势,全面掌握政府立法所涉及领域的发展状况和管理实际,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市政府法制办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草案的说明审查修改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通过后,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

(四)充分发挥起草部门及其法制机构的立法协调作用。要进一步强化草案起草过程中的政府立法协调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起草部门与其他部门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在上报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并将起草的依据、部门之间协商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一并报送。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在报送市政府审议前,应当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把关。对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协调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意见,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从全市人民的利益出发,积极寻求

解决问题的途径。

(五)探索建立政府立法评估机制。启动政府立法程序前,部门、单位要对政府立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成本效益、廉洁性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启动政府立法程序后,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政府立法事项,可以由政府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政府规章施行后,负责规章执行的部门或者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规章的社会认可度、实施效果,以及是否适应改革趋势和要求,是否与新公布的上位法相抵触等内容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者制定配套制度等意见。

## 二、积极推进政府立法民主化

(一)探索完善政府立法项目征集制度。拓宽政府立法项目征集渠道,扩大征集范围。在政府各部门申报政府立法项目的同时,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重点就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引导公众提出立法建议。

(二)健全政府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政府立法途径,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政府立法草案在征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的同时,要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特定群体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要在报纸、网络全文刊登政府立法草案,并简要说明政府立法背景、主要问题等。

(三)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制度,探索建立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和立法基地。对专业性强的政府立法事项,要向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咨询论证;涉及重要改革内容的,要就政府立法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等问题,邀请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四)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政府法制机构和起草单位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充分尊重社会民意,收集和 research 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或网上集中回复等方式反馈采纳情况。

## 三、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立法工作是依法行政的前提,是因地制宜解决地方事务的有效途径,是宪法、法律和法规得以落实的具体步骤。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保证提请政府立法项目的质量,协调解决政府立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保障政府立法工作经费,积极发挥部门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积极支持市政府法制办科学拟定立法计划,及时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做好政府立法的新立、修改、废止、解释等工作。

(二)转变工作方式。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



部门要努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善于运用政府立法手段解决改革、发展、稳定涉及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政府立法工作要始终与中央、省政策和精神保持一致,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政府被动立法向政府主动立法转变。要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跟进改革探索,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要建立完善政府规章定期清理制度,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

府立法工作质量,必须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政府立法工作人员队伍。按照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内部立法机构的设置,确保建立与市政府立法工作相适应的政府立法队伍,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政府立法专职工作人员,推进政府立法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保持政府立法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市政府负责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要明确机构承担相关政府立法工作,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探索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政府立法工作者制度。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新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督管理,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31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资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升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农资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物质要素,关系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关系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农资监管,确保农资质量,对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坚持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点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农资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资监管还存在着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监管职责划分不清晰、执法不严、监管留有盲区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汲取2015年假冒伪劣化肥坑农害农事件带来的深刻教训,充分认识加强农资监管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严格落实农资生产者、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聚焦问题、追溯根源、综合施策,坚决把好农资安全关,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 二、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农资监管工作

要按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单位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切实加强农资监管。

(一)落实政府监管责任。要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负总责。要健全农资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将农资监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强化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农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对农资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真正形成“权责一致,责任到部门,上级抓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农资监管责任体系。

农业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监督已取得农药、化肥登记证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查处未取得农药、化肥登记证而擅自生产经营的企业;定期监督检查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肥料,并公布抽查结果;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畜牧部门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质监部门负责化肥、农药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落实化肥、农药生产许可制度;负责查处化肥、农药有效含量不符合标准、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对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而擅



自生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工商部门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种子、肥料、农药经营广告监管;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对肥料、农药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负责侦办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对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及时移送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对有犯罪嫌疑,有可能逃跑或毁灭证据的监管对象,公安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依法提前介入,采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供销部门负责落实化肥、农药救灾储备和淡季储备制度,负责供销系统经营的种子、肥料、农药的监督管理。

监察部门负责对农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农资监管部门履职所需经费。

各级检察院负责对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快捕、快诉。

各级法院负责加大对假冒伪劣农资犯罪案件的审判力度,确保案件尽快开庭、尽快合议;对案情复杂、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检验、进货登记及查验、索证索票、电子台账记录等制度,履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及相关义务。

### 三、狠抓落实,确保农资监管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要建立健全农资监管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农资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究,确保农资市场环境得到持续净化。

(一)完善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农业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农资打假联席会议,通报农资监管整体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农资打假专题会议,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行动。

(二)落实农资监管重点地区监控制度。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农资监管重点地区监控制度,对农资市场监管不力、问题多发易发、涉及面广、性质恶劣、负面影响大的县(市、区)实行重点监控。列入

重点监控的县(市、区)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力或出现新的严重问题的,下一年继续将其列入重点监控范围。凡被省政府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县(市、区),要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2年被省政府列入重点监控范围的县(市、区),在通报批评的同时,对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落实群防群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农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构建行政监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农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农资打假举报奖励制度,所需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举报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各级农业、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举报制售假劣农资行为,拓展案源渠道。加大农资打假宣传教育力度,多形式向农资生产经营者和广大群众宣传农资知识,提高守法意识和识假能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新闻媒体通报农资案件查处情况,为社会各方参与创造有利条件。

(四)建立农资产销台账记录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农资生产、销售环节的台账记录制度,督导生产经营主体如实记录生产、销售的农资信息。积极探索建设农资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全程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信息可共享。

(五)落实农资信用监管制度。要加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电商的培育和监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信用评定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完善农资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行业系统“黑名单”并实施重点监管,对其融资贷款、政策支持、品牌认证、项目申报等事项予以限制。

(六)完善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农资检验检测机构要扩大抽查范围,增加抽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产品、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抽查。对群众举报的农资问题要积极受理并依法进行质量抽查,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质量抽查结果。

(七)实行督查巡查制度。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实行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包联系县(市、区)制度,通过明察暗访、检查抽查、走访调研等,督促所分包的县(市、区)做好农资监管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巡查组,扎实做好本辖区农资监管各项工作,同时在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农资打假互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协助调查等工作;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农资监管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区域农资监管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

(八)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监管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因地方保护、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非法干预等导致发生重大农资事件以及给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害的地方和部门,要采取约谈领导、区域警示、挂牌督办等措施。

(九)落实经费、人员保障制度。各级政府要将农资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农资监管执法装备,保障人员工资,加大质量抽样检验、应急设施装备等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农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市、县级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搞好培训,提升农资监管能力。

2016年11月23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平政办〔2016〕103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69号)精神,市财政局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4〕40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日

### 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以下统称市直部门)。

**第三条** 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四条** 对市直部门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五条** 会议费实行谁召开,谁负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独列示,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

#### 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审批

**第六条** 市级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会、市劳模会。

二类会议:市委全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及市直两个以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市综合性会议。

三类会议: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包括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四类会议: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第七条** 市级会议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一、二类会议报市委或市政府批准。

三类会议由单位办公会或党组(党委)会审定,将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的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参会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市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市直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

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 1 次。

四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经单位办公会或党组(党委)会审定。其他临时性小型业务会议由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增列单位年度会议计划。

年度会议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等确需临时增加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一、二类会议会期依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会议天数确定(其中“两会”按会议通知的报到时间计算),三、四类会议会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天。项目评审、论证等小型会议确需延长会期的,由市直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批准。

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1 天半,三、四类会议原则上不设报到和离开时间,如有外地代表参加的,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

一类会议参会人员严格按照市委文件批准的数量限定,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5% 以内。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2% 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1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不得请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参加。

四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

**第十条** 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应当控制规模,

节约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对不能够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实行定点管理。会议应当到会议定点饭店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在此召开一、二、三类会议前,应写出情况说明报市财政局审批,四类会议写明情况备查。

参会人员 50 人以内且无外地代表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不安排住宿。

会议定点场所可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上查询。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以在平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

到平顶山市区以外召开。市直部门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支付

**第十三条** 市级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及公杂费。

公杂费主要包括会议场地租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纸笔等办公用品费、医药费及一类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通行证制作费等会议发生的必要支出费用。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会场接送,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无工资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会议主办单位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报销。会议所在地的代表可按规定安排伙食,但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报销,超支不补。

一类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城市间交通费、安保等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之内,根据会议实际支出情况核定。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一类会议:每人每天 550 元(其中伙食费 140 元、住宿费 300 元、公杂费 110 元);

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伙食费 120 元、住宿费 260 元、公杂费 70 元);

三类会议:每人每天 400 元(其中伙食费 120 元、住宿费 220 元、公杂费 60 元);

四类会议:每人每天 350 元(其中伙食费 100 元、住宿费 200 元、公杂费 50 元)。

**第十五条** 会议经费开支渠道:

一、二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会

议筹备方案及会议经费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审定的会议经费列入会议主办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实际批准的会议天数、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核定会议经费。

三、四类会议由市直部门按照会议天数、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从其公用经费或制度允许列支会议费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转嫁或摊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参加要求参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的各种会议。

**第十六条** 市直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

报销手续。报销会议费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和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经费不予报销,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市直部门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由单位财务部门直接结算,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加强会议费管理。

严禁市直部门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虚列会议费用于其他开支和设立账外账,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

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

市直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 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市直部门会计核算应将会议费单独反映,对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分析,通报执行情况,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按规定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一、二类会议计划进行审核;

(三)对会议费支付结算实施动态监控;

(四)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

析,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直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单位会议计划编制和上报审批管理;

(三)负责安排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会议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四)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的内控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对市直部门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五)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基层转嫁、摊派会议费;

(六)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召开会议的;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四)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五)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六)以培训费名义列支会议费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定点饭店或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定点饭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直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级会议定点按我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定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4〕40号)同时废止。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培育壮大新的支柱产业,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6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为指导,围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以新能源专用车、客车、低速电动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引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整车引领和加强配套相结合,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中部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应用基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

1. 积极推进整车制造快速发展。深化与国内重点汽车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尽快形成新能源汽车规模生产能力。支持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力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落户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全力支持本土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引导和支持叶县以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树根车业有限公司等本土企业为依托,发展低速电动汽车产业。支持中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争取到2018年,引进和培育1—2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到2020年,全市新能源专用车、客车等生产能力达到2万辆,低速电动车生产能力达到2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值力争突破200亿元。

2. 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围绕整车生产,积极引进掌握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上游关键技术的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培植壮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到

2020年,基本形成涵盖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服务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体系。

3. 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围绕“一县(区)一主业”的产业发展思路,支持有关县(市、区)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引导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尽快培育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打造规模化、竞争力强的新能源整车和零部件产业集群,建立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4.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依托骨干企业组建一批研发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着力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研发,突破技术瓶颈。鼓励开展电机、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等关键产品和机电耦合、能量回收、轻量化等关键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的研发,推进整车生产。

5. 积极引进氢燃料电池等研发生产项目,引入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燃料电池技术团队,推动我市氢燃料电池研发产业化进程,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堆模块的产品研发、成套生产工艺开发、生产线设计等,支持本地企业氢资源就地转化,完善产业配套环境,提高本地配套率。

6. 推动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动力电池创新平台,在关键材料、电池系统等共性、基础技术研发上集中发力。加大对动力电池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全市新能源汽车制造、研发企业申报上述领域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

#### (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7. 加大在重点区域及行业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力度。2016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050辆以上。2017—2020年按2016年推广数量为基数递增,且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市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3%、4%、5%、6%。

8. 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2016—2020年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要分别达到80%、80%、80%、90%、90%。

9. 积极推动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旅游景区2016年新增及更换的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重不

低于 80%，2020 年前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普及使用新能源汽车。

10. 加大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推广使用力度。2016 年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交通、城管、环卫、非民办学校校车等特种专用车辆新增及更换一律购买新能源车。鼓励优先购买本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

11. 市属、县属国有企业，财政拨款的社会组织等特种专用车辆新增及更换一律购买新能源车；支持央企及省属国有企业新增及更换车辆购买新能源汽车；引导民营企业、私营社会组织新增及更换车辆购买新能源汽车。鼓励优先购买本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

### (三) 充换电设施建设

12.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组织原则，编制《平顶山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体系。

13. 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电动汽车的就近充电需求。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力争达到 1:12，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力争小于 1 公里。

14. 建设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要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15. 建设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快速通道服务区建设城际快充站，到 2020 年，完成许平南、郑尧、宁洛等高速公路平顶山服务区充电站建设，满足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

16. 建设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 15%。

17. 建设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对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 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18. 支持市公交总公司有效利用现有公交场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对于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种公共资源，支持社会资本利用 PPP、众筹等方式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优先鼓励有实力、有经验的大型企业建设、管理、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

### (四) 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19. 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模式。

20. 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鼓励个人将拥有的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

21. 推进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满意度，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

22. 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扶持政策

### (一) 土地支持

23. 优先安排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项目用地指标。有关县(市、区)要科学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市、县(市、区)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项目提供合法的建设用地。

24. 提供的土地应实现“八通一平”到企业用地红线外。包括：通市政道路、雨水管线、污水管线、自来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及宽带网络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和土地自然平整等，并移除影响厂区建设的障碍物。提供的公用管线到建设用地红线，保证满足新能源汽车企业项目建设需要。

### (二) 金融支持

25. 本辖区内金融机构要积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和服务。各级政府要主动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协调服务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以融物融人等形式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6. 政府投融资平台要依法、依规积极参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服

### (三) 财税支持

27. 严格落实中央、省税费减免有关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更新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免征车辆购置税。对使用《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船舶)减免车船税的车型(船型)目录》中所列举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28. 探索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积极鼓励有关县(市、区)与市本级联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依法依规共同设立 10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

29. 设立新能源汽车发展专项资金。参照新能源汽车产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上限,不足 3000 万的,由市财政和受益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用于对新建成投产的整车项目及动力电池等核心零配件生产企业的贴息或奖补,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对购买我市生产的新能源客车、专用汽车的,按照不超过车辆零售价格的 10% 进行补贴;对购买我市生产的新能源微型四轮车的,按照不超过车辆零售价格的 15% 进行补贴。扶持及补贴资金由税收受益地政府负担。

#### (四)其他政策支持

30. 积极申请加入河南省低速电动车合作示范区,实现低速电动车在合作的地区区域内市场互认、产品互认、无障碍销售运行。在低速电动车管理办法、企业生产管理、车辆上路运行、市场管理、创新研发、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31. 对新成立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优质服务,建立绿色通道。协助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证照、资质等报批手续。

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市公安局参照机动车管理规定,负责对微型电动汽车登记挂牌管理。

33. 对符合城市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的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领域纯电动汽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优先办理通行证件。

#### 四、保障措施

34. 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平顶山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相关事宜,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机构。

35. 制定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平顶山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同时研究出台平顶山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快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为推广新能源汽车打下良好基础。

36. 加大舆论宣传。不定期举行学术专题会议、专家讲座、经验交流活动等,及时了解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动态。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支持举办各类新能源汽车展览展示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最终解释权归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平顶山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6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1日,由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书记处原书记李世明任组长,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刘强任副组长,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骆涛、国家煤矿安监局技装司副司长弯效杰、国家应急指挥中心协调部副主任吴少杰、重庆煤矿安监局总工程师唐其武等为成员的国务院安委会第五巡查组莅平,开始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省政府安委会副主任、省安全监管局局长张雷明,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刘世俊,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郝敬红,省安全监管局副巡视员南小方陪同巡查。

市长张国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张弓与巡查组见面。

11月5日下午,平顶山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段君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明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葛巧红,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建民出席会议。胡荃讲话,张国伟主持,段君海传达会议精神。

11月6日晚,市长张国伟在厦门拜会出席2016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的台湾方理事长萧万长,双方就加强我市与台湾企业之间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铁山,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任生参加会见。

张国伟在简要介绍了我市市情后,热情邀请萧万长理事长和台湾企业家到平顶山参观考察,寻求商机,投资兴业。

萧万长说,很高兴与张国伟市长一行见面。听了张市长的介绍,感觉平顶山是一座很有特色的城市,发展潜力很大,十分期待有机会到平顶山实地考察访问。希望平顶山企业和台湾企业进一步加强联系,增进友谊,扩大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11月7日上午,市长张国伟在厦门会见参加2016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的台塑关系企业总裁王文渊,就台塑关系企业与平煤神马集团开展合作,参与中国尼龙城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

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铁山,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段君海,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任生,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国雄参加会见。

11月8日,为加快中国尼龙城建设,市长张国伟,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梁铁山带队到福建省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走访考察部分尼龙企业,宣传推介我市打造中国尼龙城的决策部署,邀请这些企业到平顶山投资兴业。

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段君海,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平煤神马集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同走访考察。

11月11日下午,许昌市委书记武国定,市委副书记、市长胡五岳带领许昌市党政考察团到平顶山市参观考察产业集聚区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情况。

市委书记胡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等陪同参观考察。

考察团一行先后到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地参观考察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浸胶帘子布、平高集团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项目和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详细了解项目工艺流程、技术创新和城市生态建设等情况。

11月13日晚,平顶山市闽东南地区(泉州)承接产业转移对接招商活动客商代表见面会在福建省泉州市举行。

市长张国伟,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段君海,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杨建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齐俊禄,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福建商会会长、香港福万集团总裁林铭森,香港锦艺集团董事长、河南福建商会会长陈锦焰,生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福建商会名誉会长康玛水,平顶山福建商会会长林森,福建平顶山商会会长李飞等出席会议。

11月14日下午,市长张国伟在福建省泉州市会见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总裁吴华新、北冰洋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周大明、香港和信企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明星、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刘小龙等参加平顶山市闽东南地区(泉州)承接产业转移对接招商活动的客商代表。



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段君海,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杨建国,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齐俊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1月17日,全市重点工作观摩督导点评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次推进会议召开。

市委书记胡荃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领导段玉良、黄庚佃、黄祥利、张明新、杨克俊、葛巧红、李建民、邓志辉、刘海奎和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点评了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断头路)有关情况。副市长邓志辉点评了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安排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当天上午,胡荃、张国伟等先后到部分城市道路、煤(渣)场加工点、水泥预制品厂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察看,对市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断头路)三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实地观摩督导。

11月22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听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听取关于《平顶山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和《平顶山市“互联网+”行动计划》的编制说明及相关工作建议,对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建设智慧城市、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表彰第六届“华合论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情况汇报,并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25日,市政府分别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建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出席签约仪式。

黄祥利对各位企业家来平表示欢迎,并向企业家们介绍了我市的产业优势、转型发展战略和谋划可以采取“PPP”模式进行合作的项目方向等,希望合作双方按照合作框架协议和意向书的内容,认真对接,争取使合作早日有实质性的推进,同时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在平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企业家们对市政府的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各自介绍了企业发展历程和投资项目的情况等,对下一步与我市实现更深度的合作充满了信心。

11月27日下午,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平顶山新市接着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好全国、全省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

行部署。

市长张国伟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出席会议。

11月29日上午,全市剥离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市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进展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驻平省属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节点。

12月1日上午,市政府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举行。

市长张国伟出席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岳胜利分别致辞并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

12月1日至2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驻新乡市的部分省人大代表一行20余人在新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学贵的带领下,集中视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市长张国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等分别陪同。

在平期间,视察组先后到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平顶山博物馆、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国家电网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科技产业园和鲁山县,察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和文化旅游工作。

12月6日上午,市政府与郑州银行行政银合作签约仪式在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举行。

12月8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听取《平顶山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2016—2018年)》起草说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2月8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打造中国尼龙城、中部能源城、全国重要的不锈钢生产基地和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推进情况汇报。

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分别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主持会议。市直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胡荃,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郑州市政府党组书记金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郑州市政府金融办主任郝伟,郑州银行党委书

记、董事长王天宇,郑州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申学清,郑州银行监事长赵雨娟,郑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夏华,郑州银行副董事长冯涛等出席仪式。黄祥和申学清分别致辞,黄祥和夏华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杨克俊主持仪式。

12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会见了农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武刚一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政协副主席侯红光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2月13日下午,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张国伟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住建部派驻平顶山市城乡规划督察员马振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及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并票决了平顶山市快速路系统规划方案、平顶山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平顶山独立工矿点规划(2016—2030年)(包括一矿、吴寨矿独立工矿点规划,三矿、四矿独立工矿点规划,五矿独立工矿点规划,十矿独立工矿点规划,十一矿独立工矿点规划,姚孟独立工矿点规划)、湛河区湖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大香山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2016—2030)。

12月14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域旅游发展座谈会,就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海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进行座谈。

市委书记胡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齐俊禄及各县(市、区)委书记、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我市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舞钢市、鲁山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工作汇报,对发展全域旅游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2月15日上午,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分别会见了参加中德老工业基地及资源型城市可持续转型会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司副巡视员唐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董事、气候环境和自然资源事业部总裁乌拉·贝克尔一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2月15日,中德老工业基地及资源型城市可持续

转型会议在平顶山市举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司副巡视员唐华、市长张国伟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省发改委副巡视员刘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董事、气候环境和自然资源事业部总裁乌拉·贝克尔,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高级地区经理易昊峰,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高级顾问施泰格,德国黑尔滕市第一副市长、城市建设顾问林德纳等出席会议。

来自黑龙江、山西、内蒙古等省区的资源型城市和老工业基地的代表,德国黑尔滕、达姆施塔特等资源型城市、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和专家150余人参加会议。

12月20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听取《平顶山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汇报、《平顶山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说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办法(试行)》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同国内外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0日下午,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会见了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傅小东一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2月22日上午,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联席会议在平煤神马集团会议中心举行。

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杨建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侯红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平煤神马集团2016年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及2017年第一季度工作安排汇报,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逐一提出办理思路和措施,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12月22日下午,市长张国伟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会见来平顶山市出席河南中力环球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平顶山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成立大会的专家和企业家。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齐俊禄;河南中力环球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晏和平,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所长、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陈全世,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余达太等参加会见。

12月23日,我市举行重点工作观摩督导活动,并召开观摩点评会,分析问题、查找差距,强化措施、狠抓

落实。

市委书记胡荃在会上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会议。市级领导段君海、李萍、黄庚侗、黄祥利、杨克俊、葛巧红、李建民、汪应成、邓志辉、齐俊禄和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

胡荃、张国伟一行先后到城市区和郟县的部分道路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察看,随机抽查环保治理情况、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对大气污染防治、打通断头路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2月29日上午,市政府与泰国正大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郑州市举行。

副省长张广智,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冯晓仙,泰国正大集团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谢毅、霍尔峰,泰国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王鸿章等出席仪式。张国伟、霍尔峰分别致辞,杨克俊主持仪式,冯晓仙和王鸿章分别代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前,张广智会见了谢毅一行,对泰国正大集团多年来对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给予的关注与支持表

示感谢,希望双方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推动合作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12月30日上午,平顶山市举行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市政府分别与华耀城集团、绿地控股集团、河南投资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市委书记胡荃,市长张国伟,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段君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齐俊禄和华耀城集团董事长、总裁林贤富,绿地控股集团中原房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方东兴,河南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朱连昌,河南投资集团总经

理刘新勇等出席签约仪式。张国伟致辞,段君海主持,黄祥利代表市政府与三家集团签约。

12月30日上午,平顶山市举行2016年12月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市级领导胡荃、张国伟、段君海、李萍、黄庚侗、黄祥利、张明新、杨克俊、葛巧红、汪应成、史正廉、张荣海、张弓、齐俊禄等分别到开工现场实地察看,对加快项目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1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